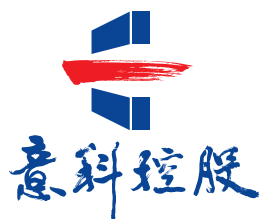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出售AMPLE ON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6,400,000港元。擔保人已同意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就買方履行責任提供擔保。

目標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有機農業及肥料產品。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6,400,000港元。擔保人已同意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就買方履行責任提供擔保。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賣方	:	Access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買方	:	Joyful Treasure Enterprises Limited；
(iii) 擔保人	:	王正家先生，彼就買方履行該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目標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將為166,400,000港元，將由買方根據下列方式透過香港持牌銀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出之銀行本票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 80,000,000港元（「按金」）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
- (ii) 22,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付；
- (iii) 22,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
- (iv) 22,00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所界定予以下調）將於完成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支付；及

(v) 餘額20,4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支付。

倘若本集團未能自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就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廠房銷售協議所購買位於中國遼寧省遼陽市遼陽經濟開發區之廠房大樓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上文(iv)所載之代價分期付款將向下調整9,400,000港元(「下調」)。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8,4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五年進行目標公司業務合併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確認之無形資產及其他相關資產及負債約54,000,000港元；(iii)折讓金額約6,200,000港元(相當於上文第(i)及(ii)項總結餘約3.6%)，即列作目標集團資產之營銷及基建發展之預付開支(須予攤銷)；及(iv)16間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製造及銷售業務。

目標集團之市盈率乃根據代價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6,661,000港元計算約為24.98倍，高於上述16間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之平均值約22.57倍及中位數約16.67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已取得就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需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文；
- (ii) 買方已取得就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需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文；

(iii) 賣方於該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完備；及

(iv) 買方於該協議作出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完備。

買方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第(ii)及(iv)項所載之條件。賣方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第(i)及(iii)項所載之條件。

賣方可隨時書面豁免上文第(iv)項所載之條件。買方可隨時書面豁免上文第(iii)項所載之條件。

倘若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該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賣方將不計息退還按金(如已付)予買方(惟倘若僅因買方違約導致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按金將不會退還予買方)，及任何訂約方將毋須就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已違反當中條款者則除外。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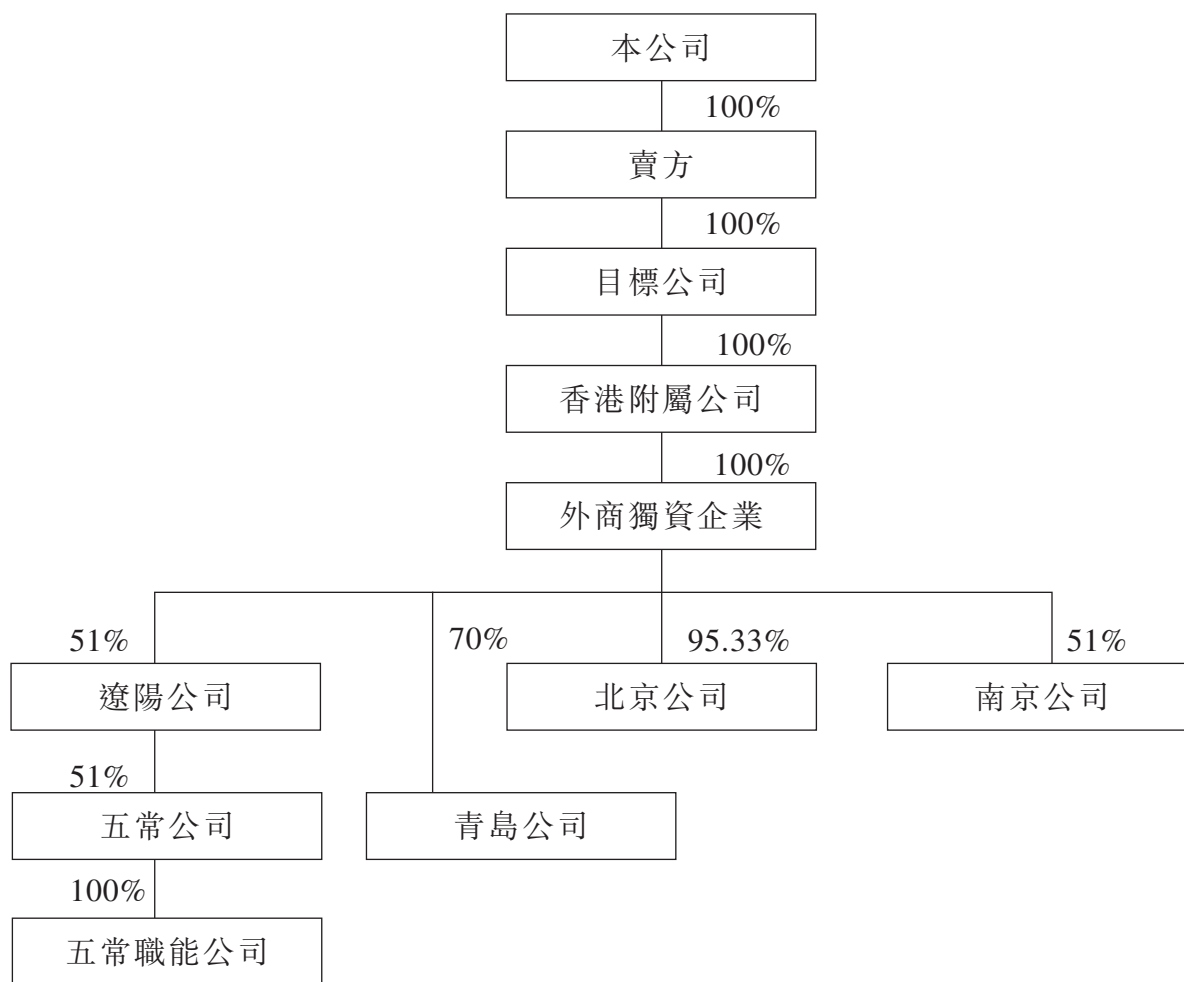
完成將於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該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持股量

下列為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有機農業及肥料產品。

目標集團生產之主要產品為液體微生物肥料，一種有機肥料，可用於不同的農業用途以促進植物及作物生長及達到最佳產量及質量。目標集團之微生物肥料含有細菌及其他微生物。當將微生物肥料添加到土壤中時，將通過微生物肥料中包含的微生物的生物活性向植物提供營養。此外，目標集團之微生物肥料亦可用於通過調節土壤之pH值及形成過濾層分離重金屬以控制重金屬污染問題。就此而言，目標集團之微生物肥料可用於改善土壤質量和土壤肥沃程度。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列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7,078	2,935
除稅後溢利	6,661	2,890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8,400,000港元。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方由擔保人最終擁有70%及林右雄先生最終擁有3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擔保人及林右雄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將錄得虧損約6,3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減去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一五年進行目標公司業務合併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確認之無形資產及其他相關資產及負債。股東務請注意，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所錄得之實際虧損將視乎於完成日期之本公司應佔目標公司綜合資產淨值，因此可能與上文所述之金額有所差異。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煤礦業務、生產及銷售有機農業及肥料產品以及放債業務。

儘管目標集團於過去數年錄得分部溢利，本公司管理層指出，由於中國之員工成本上漲，目標集團業務所產生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持續激增，導致於過去數年之分部溢利下跌。誠如上文「代價之基準」一節所載，代價相當於市盈率，有關市盈率高於16間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製造及銷售業務之可資比公司市盈率之平均值及中位數。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合理價格變現其於目標集團之投資。此外，本公司於完成後可更有效地專注於及分配資源至本集團餘下業務之業務分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為償付收購香港中證城市投資有限公司之現金代價，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梁先生將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因此，本公司已提取股東貸款30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按年利率2.2%計息，並須於提取日期起計兩年償還。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5,900,000港元用於償還梁先生所提供之部份未償還股東貸款以減低本集團之利息開支。

經考慮上述原因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
「北京公司」	指	東周豐源(北京)有機農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企業，為外商獨資企業之95.33%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該信號持續生效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3)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買賣待售股份應付賣方之總代價166,400,000港元(可予下調)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
「下調」	指	代價之調整，如本公佈「該協議 — 代價」一節所載未必一定適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王正家先生，於買方持有70%股權
「香港附屬公司」	指	Crown Think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遼陽公司」	指	遼陽翠京元生態農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企業，為外商獨資企業之51%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	指	梁松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南京公司」	指	南京翠京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企業，為外商獨資企業之51%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Joyful Treasur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青島公司」	指	青島翠京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企業，為外商獨資企業之70%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4港元之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mple On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Access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遼寧翠京元生態環境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企業，為香港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五常公司」	指	五常市翠京元生態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企業，為遼陽公司之51%附屬公司

「五常職能公司」	指	五常市翠京元新型農民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企業，為五常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力揚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梁松山先生、譚立維先生、劉力揚先生及陳達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